

# 書面質詢

## 施家倫議員

### 就澳門公共行政改革提出書面質詢

近年，當局積極推行公共行政改革工作，包括《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對部門和自治基金作出系列重整，改善部門職能重疊的問題、以電子政務為切入點，優化公共服務和 workflows，以及採取員額管控措施，遵循“精兵簡政”提高效率與服務質量。

為提升部門人事管理的效率，當局亦計劃今年將重新構建統一的人事管理系統，集中整合特區政府人力資源數據，支持部門職能架構配置及人力資源的科學管理。當中，如何借助系統構建進一步優化政府運作流程，檢視及分析各公共部門的人員配置情況，以解決“避免有些部門人員太多，有些部門不夠人手的情況”，仍有待當局釋放更多資訊。

另一方面，當局亦曾提出，公共行政改革當中要完善官員問責制度。目前，雖然現行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已對本澳的全體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包括領導主管人員的紀律制度作出規範，然而，要進一步提升官員“有權有責有擔當”的工作能力，都需要政府透過建立健全制度，整體提升施政效益與效率。對此，當局曾指出將進一步研究完善專門適用於公共部門領導主管的紀律制度方案，從實體及程序層面引入機制，處理領導主管在擔任職務時發生的違紀行為。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為支持部門職能架構配置及人資的科學管理，當局表示將於今年內重新構建統一的公務人員人事管理系統，集中整合政府人力資源數據，有助提升人事管理效率。對此，請問當局相關管理系統構建情況如何，能否如期於今年底內完成？

二、為優化紀律制度，特區政府提出從職務義務的配置、紀律程序的流程、違紀行為及處分的訂立等方面檢視現行制度，研究引入新機制，

以便更有效處理領導主管在擔任職務時發生的違紀行為，提高領導主管承擔責任的意識。對此，請問目前新機制研究情況如何，當中會有哪些構思？